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998號

原告 璨鋒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瀨毅

訴訟代理人 潘昀莉律師

張晏睿律師

李岳霖律師

原告與被告吳呂素香即尚賀工程行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6,8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